

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*

陳宗憶**

<摘要>

本文以「如何以憲法來審查裁判」作為「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」，進行論述，並嘗試解決之，即解決如何以憲法來決定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是否受理、是否抵觸憲法，為此，依照功能法上難題與實體法上難題之區分，提出解決方案。其中，功能法上難題，係憲法法院「何時有權」審查一般法院裁判之合憲性，而實體法上難題，係憲法法院「如何」審查一般法院裁判之合憲性。本文為處理上述難題，首先，說明我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依據、爭議、經驗及其衍生的難題；其次，闡述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經驗、難題及其解決方式，以供我國所繼受、參考或反思；嗣後，嘗試解決「如何以憲法來審查裁判」之難題。準此，對於功能法上難題的解決，有賴於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兩個實質受理要件的同时認定，尤其，憲法法院應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是否涉及保障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所必要，而判斷有無「憲法重要性」，進而才有權審查一般法院裁判之合憲性。對於實體法上難題的解決，憲法法院宜依照解釋憲法、解釋裁判、審查裁判之 3 個層次為之，其中，應審查一般法院裁判是否正確適用憲法，即是否善用「憲法取向之解釋」，方可論斷一般法院裁判是否抵觸憲法。

* 本文承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（111-2410-H-006-003-）之補助，藉此表示感謝。作者亦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的指正與建議，使得本文之論述更加完善。

**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

E-mail: tichen@nck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3/31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22。
• 責任校對：陳姿妤、高映容、林筠喬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11/SP_51.0001

834 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特刊

關鍵詞：憲法訴訟法、憲法法院、憲法審判權、裁判憲法審查、法規範憲法
審查、憲法解釋方法、憲法取向之解釋